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4号

## 徐州工程学院实习实训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学研结合、研教融合、层次分明、行动导向”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习实训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习实训是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校外集中实习实训与校外分散实习实训。校外集中实习实训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教师和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实习实训单位管理费、实习实训耗材费和资料费等。校外分散实习实训经费使用范围仅包括学生的交通费和保险费。

### 第三章 经费支出标准

**第三条** 校外集中实习实训

## 1. 学生交通费

(1) 交通工具：汽车；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及以下）。

(2) 租车外出实习实训，须使用学校统一招标的汽车运输公司或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车辆。

## 2. 学生住宿费

学生住宿费标准不高于 75 元/生·天，住宿时间必须与实习实训时间相符。

## 3. 保险费

学院要给学生统一购买实习实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 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

(1) 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按学校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5 人。

## 5. 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

各学院参照外聘教师课时酬金计算办法自行制定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元/小时。

## 6. 实习实训单位管理费

各学院根据与实习实训单位签订协议中规定标准支付实习实训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 75 元/生·周。

## 7. 耗材和资料费

包括实习实训材料打印费、劳保用品费和实习实训耗材费等。

### **第四条 校外分散实习实训**

分散实习实训的学生可报销从学校到实习实训单位所在城市往返的交通费，支出标准参照集中实习实训执行。如因专业实习实训的特点须产生其他费用支出的，须向财务处和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习实训经费从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中支出。财务处负责校外实习实训经费的借款与报销；教务处负责校外实习实训经费的预算管理，监控经费使用是否与实习实训教学活动一致；审计处负责校外实习实训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和质量的的前提下，应“就近就地”安排校外实习实训活动。未经审批的校外实习实训，学校不予报销相关经费。

1. 每次实习实训，仅报销学生从学校到实习实训地点的直达往返交通费一次。学生住宿须开具实习实训地点的正规发票，徐州市区不报销住宿费。

2. 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须由本人、校内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共同签字，经各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按学校现行财务管理

制度审核支出。指导费直接发放到校外指导教师提供的个人银行卡内，其他人不得代领。

3. 实习单位管理费须凭实习实训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或盖有实习实训单位公章的收据报销。

4. 风景园林、旅游管理专业根据实习实训计划安排的实习实训所发生的门票费，须凭加盖税务章和单位公章的门票据实报销，其他专业不得报销任何门票。

5. 经费报销依照学校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同时须提交《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总结报告》《实习实训经费支出情况一览表》。学校每年将组织督导人员对各学院校外实习实训质量、安全及经费使用效益进行抽查和评估，并依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的实践教学经费划拨额度。

## 第五章 其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实习实训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徐工院行教〔2016〕11号）文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6月7日